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2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廊坊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可提前偿还),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2.5%。

本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杨昭民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拟通过廊坊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借款期限:贰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2.5%。
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63%,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杨昭民回避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应当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荣盛于2009年9月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耿建章,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98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占廊坊荣盛注册资本的51.7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占廊坊荣盛注册资本的48.28%。

股票代码:00013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2-00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宝玉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656,18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
公司7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266,195.01元,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780,118.2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9,263,295.10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747,749,371.83元。2011年度拟采用现金方式按每10股派0.5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15,478,581.30元(含税),剩余部分692,870,791.8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03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会议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提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一、审议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主要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34,69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161,994.90元,上述资金到位后存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上会会审报字[2011]第043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南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下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连云港港港池东港区货物装卸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管理。
截至2012年2月14日,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7,450,110.65元,公司拟将该专户内1.5亿元存款转入上述交通银行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主要内容: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当期收益,公司拟将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5000万元存款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期限为6个月。
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07,539,921.45	1,012,167,909.91	29.18%
营业利润	91,219,864.45	77,851,389.27	17.17%
利润总额	95,863,307.89	78,081,124.15	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3,006.83	60,310,199.86	2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01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	36.25%	-16.91%
总资产	1,518,149,945.97	1,685,755,407.99	1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6,980,994.86	196,538,682.75	325.86%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6	3.28	218.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9年9月16日,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托对廊坊荣盛 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期限为三年,三年后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廊坊荣盛 48.28%股权。中诚信托持股期间,不参与廊坊荣盛利润分配和日常经营管理,仅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一名,不会影响公司对廊坊荣盛的控制、管理及收益。

二、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6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晋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
营业执照号:1300000010840
经营范围:对建筑物、工程设计与、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廊坊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400,000,000元,委托借款利率不超过12.5%,借款期限为2年,可提前偿还。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2012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2012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耿建明、杨昭民回避表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笔委托借款。

六、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用情况或担保费用总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的规定,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含本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82,406股;同意1,482,40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2012年公司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57#-60#泊位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82,406股;同意1,482,40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2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6,185,210股;同意656,185,2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3、公司不得直接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支取资金,也不得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款项。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唐江、林东根认为:公司拟在交通银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和拟将有关建设银行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合理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维护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两个议案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提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25日

1.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53,992.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8%,实现营业收入9,121.99万元,利润总额9,586.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6.5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7.17%、22.77%和20.65%。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151,814.99万元,较期初增长145.3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56,150.86万元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3,698.10万元,较期初增长3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10.46元,较期初增长218.90%,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56,150.86万元,期末股本以及资本公积与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股本8,0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系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所致。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65%,未达到前次业绩快报范围。主要原因是因偶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18%,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经营、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且由于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速未达到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

四、业绩漏报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宁市SO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安宁市投资建设SO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

该协议需经宁安市政府常务会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合作方介绍
本协议合作方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徐利阳,办公地址为黑龙江省安宁市南关街36号;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宁安市人民政府并未与本公司发生实际业务,宁安市人民政府为地方人民政府,其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安宁市境内沿泊塔岩台地上建设SOMW光伏发电项目,本公司负责组建项目公司,并投入资金,分期开发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宁安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SO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用地,以满足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发的需要,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必须披露的信息,须经双方认可。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了协议中各方所作的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是绿色无污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做大、做强水利水、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公司正努力实践公司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资建设了水力、风力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积累了投资、建设、经营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拥有一批开发建设、经营的专家、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为落实该协议的正常履行,公司已进行了人员、技术等各方面的准备。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五、风险提示
国家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政策、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价格对公司履行本协议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须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不确定的因素。
六、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应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安宁市SO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2-01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9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按前次通知所列时间和地点,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十时在成都蜀都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林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
由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人员聘期于2012年2月24日到期。为规范做好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现任经理人员聘任到期后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人选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理人员聘任人的提名建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该项提名建议,经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

聘任程高潮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根据程高潮提名,聘任:
牛福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3年;
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程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聘任公司经理人员属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卢铁熨、邓文胜、张志武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高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牛福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此议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聘任上述经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有违反相关规定或因此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任何不同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人员主要工作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的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5日

附: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人员主要工作简历
程高潮,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科学仪器厂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成都市委工交政治部宣传处处长、成都市监察局政研处处长、执法处处长、成都市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成都蜀都大厦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0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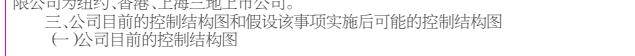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8,839,962.44	436,057,338.42	28.16%
营业利润	102,537,298.88	84,725,350.08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49,610.17	111,982,931.57	33.73%
每股收益(元)	133,010,943.51	101,139,242.64	3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2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6.10	-2.49%
总资产	1,435,451,590.67	865,074,061.74	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830,812.86	652,865,853.20	80.26%
股本	252,077,251.00	160,749,000.00	5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06	15.02%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关于中国铝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重组宁夏发电集团的情况通报,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2月23日,宁夏发电集团第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讨论了“中国铝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重组宁夏发电集团事项,会议对本次资产重组未形成相关决议”。宁夏发电集团尚未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协议谈判工作,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中国铝业公司简介
中国铝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铝资源开发、有色金属深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是目前全球第二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二大铝粉供应商和第五大铝加工材料供应商。该公司目前设有铝业、铝业稀有稀土、工程技术、矿产资源、海外、贸易、能源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其控股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三地上市公司。
三、公司目前的控制结构图和假设该事项实施后可能的控制结构图
(一)公司目前的控制结构图



四、风险提示
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与宁夏发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关。宁夏发电集团尚未开展关于该事项的方案商讨和协议谈判工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2-00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将于2012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于201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宁市SO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安宁市投资建设SOM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宁安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SO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用地,以满足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发的需要,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为了开发该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市设立“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各种信贷证项及出具各种保函数量增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向中国民生银行授信额度为广州市分公司申请额度3亿元的综合授信;
2. 向中信银行授信额度为广州市分公司申请额度1.5亿元的综合授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支付的设备和材料款较多,为解决目前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信贷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购买材料、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原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作相应的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李高迪、独立董事李春敏、独立董事钟敏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春敏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董事长李奎炎、独立董事李春敏、独立董事李钟敏、独立董事李春敏为召集人。
五、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成员变更的原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作相应的调整,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李高迪、独立董事叶叶明、独立董事钟敏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叶叶明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董事长李奎炎、独立董事叶叶明、独立董事李钟敏、独立董事李春敏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9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按前次通知所列时间和地点,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十时在成都蜀都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林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
由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人员聘期于2012年2月24日到期。为规范做好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现任经理人员聘任到期后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人选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理人员聘任人的提名建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该项提名建议,经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

聘任程高潮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根据程高潮提名,聘任:
牛福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3年;
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程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聘任公司经理人员属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卢铁熨、邓文胜、张志武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高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牛福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林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此议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聘任上述经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有违反相关规定或因此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任何不同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人员主要工作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的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5日